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我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我司参加中新广州知识城开发建设办公室的海丝产教融合协同创新中心场地租赁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广州凯得壹号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属于租赁和商业服务业；从业人员0人，营业收入为3382.64万元，资产总额为85780.0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我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广州凯得壹号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2月21日